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
86~K5+780） 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8日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9336L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0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25C	
法定代表人 张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6日	

2、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证书编号：E144009607
	有效期至：至2029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4年05月17日 No.EZ 0047638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25C		
建立时间	1993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49336L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9607-4/1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芳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芳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朱应祥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9年05月31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2024年05月17日 No.EF 0187961

3、项目总监资质

【职称证书】

	出生年月: 1977.12
姓名: 高家云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S07303435	批准时间: 2007年3月
发证日期: 2007.03	批准单位: 随州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随职改办[2007]53号
	评审组织: 随州市工程专业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

	姓名: <u>高家云</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77年12月</u>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u>2013年05月26日</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13年 09月 02日</u> Issued on
管理号: <u>2013021440210000002111441023</u>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u>JL00179929</u> No.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p> <p>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p>  <p>发证机关</p> <p>证书编号：00426103</p>
 <p>注册号 44015670</p> <p>姓名 高家云</p> <p>性别 男</p> <p>出生日期 1977年 12月 24日</p>	<p>注册专业 86</p> <p>1. 市政公用工程</p> <p>2. 房屋建筑工程</p> <p>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2018年 08月 17日</p> <p>持证人签名</p>  <p>发证日期 2015年 08月 18日</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p> <p>2027年08月17日</p>  <p>No. 01352028 认定机关(签章)</p> <p>2024 年 07 月 04 日</p> <p>粘贴处</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粘贴处</p> <p>粘贴处</p>

4、投标担保证明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担保！

5、其他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单位名称）的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东林三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843.21857万元，资产总额为1230.422809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程建设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资产负债表

(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49336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间: 2024-10-01至2024-12-31

资产负债表日: 2024-12-31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资产	栏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栏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2,758.55	1,091,390.25	短期借款	3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9,059,873.43	7,11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3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4	0.00	0.00	应付票据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5	2,579,222.26	911,619.53	应付账款	34	0.00	0.00
预付款项	6	28,566.41	41,588.27	预收款项	3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	980,847.44	315,052.10
				应交税费	37	103,152.16	78,300.16
其他应收款	7	245,227.58	882,395.58				
存货	8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9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3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460,327.56	81,349.63
其他流动资产	1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	12,115,648.23	10,041,993.63	其他流动负债	4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2	1,544,327.16	474,70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0.00	0.00	长期借款	43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5	0.00	0.00	应付债券	44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45	0.00	0.00
				永续债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	0.00	0.00				
固定资产	18	188,579.86	210,214.90	预计负债	48	0.00	0.00
				递延收益	49	0.00	0.00
在建工程	1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	0.00	0.00	负债合计	53	1,544,327.16	474,701.89
油气资产	2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2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5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56	0.00	0.00
				永续债	57	0.00	0.00
开发支出	23	0.00	0.00	资本公积	58	0.00	0.00
商誉	24	0.00	0.00	减: 库存股	59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0	0.00	0.00
				专项储备	61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	0.00	0.00	盈余公积	62	275,204.42	275,20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3	4,484,696.51	3,502,30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10,759,900.93	9,777,50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	188,579.86	210,214.90				
资产总计	29	12,304,228.09	10,252,20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	12,304,228.09	10,252,208.53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表
(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49336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4-10-31
税款所属期: 2024-10-01 至 2024-10-31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栏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8,432,185.70	5,220,743.21
减: 营业成本	2	4,373,233.80	3,331,095.11
税金及附加	3	59,068.36	34,359.03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3,281,178.38	2,832,463.16
研发费用	6	0.00	0.00
财务费用	7	2,055.43	2,208.82
其中: 利息费用	8	0.00	0.00
利息收入	9	0.00	0.00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35,804.14	796,731.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952,453.87	-182,651.83
加: 营业外收入	17	29,940.42	15,654.20
减: 营业外支出	18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982,394.29	-166,997.63
减: 所得税费用	2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982,394.29	-166,997.6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0.00	0.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	982,394.29	-166,997.63
七、每股收益	35	0.00	0.00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6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7	0.00	0.00

5.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字第____号

张芳同志，现任我单位执行董事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5.04.18 签发日期：2025.01.18

单位名称：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印章）

附：代表人性别：女 年龄：44岁 身份证号码：342222198003063441

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249336L



5.3、法人授权委托书

字第_____号

兹授权 席少隆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的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下标段（K0+421.586~K5+780） 监理 投标文件。

单位名称：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张芳 

有效日期：2025.04.18 签发日期：2025.01.18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35岁 职务：投标员 身份证号码：362529198809030010

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249336L



5.5、《廉政责任承诺书》原件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投标人:(签章)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8日



附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01月18日

2025年01月18日



张芳